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  
测站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20

采购人：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安徽省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20

项目名称：安徽省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一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印发《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文件要求，在宣城市开展固定大样地、小样地、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动物等生态质量监测和鸟类智慧化监测等基础工作。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9日17时至2026年7月30日9时（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专业性较强，若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无法保证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响应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响应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 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7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828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工、刘工

电话：0563-3037256、0563-382806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b>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9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 中涉及的既有本国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货 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p>26.1</p>	<p>履约保证金</p>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27.1</p>	<p>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p>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28.1</p>	<p>代理费用</p>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1200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p> <p>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05TJpKK-EaWS4zL54KH3yg">https://pan.baidu.com/s/105TJpKK-EaWS4zL54KH3yg</a></p> <p>提取码: jppp</p> <p>账号:</p> <p>名 称: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 34050175860800000600</p> <p>联系人: 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73568201@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p> <p>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生态环境局</p> <p>联系电话: 0563-3828061/0563-3037256</p> <p>通讯地址: 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鳌峰中路 6 号</p>
32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40%合同款，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并实际开展运行 1 个月后支付 20%，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40%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
3	运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一期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控制价：**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100 万元。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按以下分项进行价格分解，并计入总报价。分项价格作为评审参考及合同履行依据。

分项价格控制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设施设备/工作内容	用途	单价	数量	总价	频次	小计
一	基础监测控制价（66万元）							
1	监测大样地建设	大样地建设及监测费	用于1个固定监测大样地建设及监测	20	1	20	1	20
2	小样地及样线建设	小样地人工建设及监测费	用于10个小样地建设及监测	1.5	10	15	1	15
3	指示生物类群监测	鸟类人工监测	用于20条鸟类样线人工监测工作。	0.2	20	4	2	8
4		两栖类人工监测	用于20条两栖类样线人工监测工作。	0.2	20	4	1	4
5		蝶类人工监测	用于20条蝶类样线人工监测工作。	0.2	20	4	1	4
6		哺乳动物红外相机监测	50台红外相机安装及使用、维护费用	0.3	50	15	1	15
二	鸟类智慧化监测控制价（34万元）							
1	声纹监测	安装声纹监测仪	鸟类声纹监测	1.5	4	6	实时	6
2	视频监控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高清视频监控	5.5	3	16.5	实时	16.5
3	数据传输	通信服务	数据传输	2	1	2	实时	2
4	数据集成	硬件安装、集成、运维服务	数据实时AI识别，数据统计与分析	9.5	1	9.5	/	9.5
合计（万元）								100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超限价（超过控制价或分项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 （一）基础监测

按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业务指南（试行）》（环办监测〔2026〕6号）等要求，建设2公顷大样地1个、1公顷固定小样地10个，设置鸟类、两栖类、蝶类样线数量分别不少于20条，设置哺乳动物监测红外相机不少于50台。

#### 1. 大样地监测技术与要求

##### 1.1 监测内容及依据

参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业务指南（试行）》（环办监测〔2026〕6号）、《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陆地生态系统生物长期监测规范》（GB/T 43858-2024）等相关技术规范。在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站）范围内，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类型典型地段，建立1个面积为2公顷的大样地，对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乔木层、灌木层和草本层物种组成及生物量）开展现场监测，获取第一手样地监测数据。

##### 1.2 监测点位要求

在样地选择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样地应避免选在两种生态系统类型的过渡带，以便于进行科学系统的观测研究；（2）样地植物群落应避免杉木、毛竹等大面积单一物种人工纯林，且应处于较为稳定的演替阶段，人为干扰少，适合长期开展观测研究；（3）样地应建立在交通相对便利的地段，其地形不宜过于陡峭复杂（坡度一般不超过40°），避开悬崖、陡坡、危险区域等；（4）样地条件利于监测工作的长期开展和样地维护。样地使用权和样地周围林地的土地使用和经营权稳定，避开潜在的干扰因素，比如旅游、樵采等。具体监测点位需结合宣城市前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等综合评估确定，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布设。

##### 1.3 监测指标及时间频次

表1 固定监测大样地主要监测指标及时间频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间	频次	方法或仪器设备	方法参照执行文件

1	生态系统结构	乔木层	种类	7—11月	1次	APP+单反相机+专家鉴定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陆地生态系统生物观测规范》（GB/T 43858 2024）
2			数量			人工监测	
3			乔木高度			测高杆或激光测高仪	
4			胸径			胸径尺	
5			乔木林龄			生长锥或人工监测	
6			郁闭度			鱼眼相机或植被冠层仪	
7		灌木层	种类			APP+单反相机+专家鉴定	
8			数量			人工监测	
9			灌木高度			激光测高仪或卷尺	
10			基径			游标卡尺或胸径尺	
11			冠幅			刻度尺	
12			盖度			植被冠层仪或人工监测	
13		草本层	种类			APP+单反相机+专家鉴定	
14			高度			刻度尺	
15			多度			人工监测	
16			盖度			植被冠层仪或人工监测	
17			地上生物量			烘箱、天平	
18		地表凋落物层	地表凋落物厚度			刻度尺	
19			地表凋落物生物量			烘箱、天平	

#### 1.4 监测方法

参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业务指南（试行）》（环办监测〔2026〕6号）、《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及《陆地生态系统生物长期监测规范》，将样地划为若干 20m×20m 样方，在样方顶点设永久样桩，并对每个样方进行编号。以 20m×20m 样方为单位进行观测，对样方内胸径（DBH） $\geq 1$  cm 的乔木个体及其分枝和萌枝挂金属牌标记，并记录其种类、相对位置、胸径、树高、枝下高及生长状况等。采取系统抽样法，对样地出现的灌木、草本和层间植物进行调查。每个样方调查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坡度、郁闭度、优势种等。在每个样方分别抽取 1 个小样方（灌木 5m×5m，草本 1m×1m），调查灌木种类、株数、平均高度和盖度，以及草本植物种类、株数或丛数、平均高度和盖度。

#### 2. 小样地监测技术与要求

##### 2.1 监测目标

重点关注宣城市典型生态系统和特色物种，初步形成覆盖全市优先保护区域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为服务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2.2 监测点位要求

### 2.2.1 样地布设

综合考虑全市国家生态质量样地分布、代表性生态系统分布及特征、海拔梯度、人为干扰程度等，科学布设 10 个 1 公顷的固定样地：①从 13 个森林类型国家生态质量样地中初选 2-3 个纳入；②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马家溪、水西等森林公园 2-3 个、南漪湖（湿地）1-2 个、广德市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1-2 个。布设考虑以下原则：（1）能够代表宣城市典型生态系统和植被群落，包括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等，并尽量避开杉木、毛竹等大面积人工纯林；（2）选择各保护地内的代表性生态系统类型合理布设监测样地；（3）样地设置时兼顾部分森林类型国家生态质量样地；（4）样地设置兼顾宣城市代表性树种及重点保护生物。具体监测点位需结合宣城市前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等综合评估确定，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布设。

### 2.2.2 样线布设

样线主要进行鸟类、两栖类、蝶类监测，样线数量分别不少于 20 条，尽量设置在 1 公顷固定样地附近。样线应覆盖宣城市不同的栖息地类型，包括林缘、河谷、山地、农田等区域，尽可能涵盖鸟类、两栖类和蝶类的集中活动区域。具体监测样线需结合宣城市前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等综合评估确定，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布设。

### 2.2.3 红外相机布设

结合县域生多调查结果，每县保留 5-10 个有价值的传统红外相机点位做持续性监测，布设总数 50 台的红外相机用于哺乳类监测，配套 2 台摄像机作为视频补充。红外相机应尽量布设在适合哺乳动物活动的栖息地，如林间空地、河流附近、食物丰富的地区等，以捕捉不同种类的哺乳动物。红外相机应安装在适合监测动物行为的位置，尽量避免人为干扰。每台相机布设时应记录地理坐标、安装高度、方向、环境特点和工作轨迹，确保监测效果和数据的精确性。

表 2 红外相机设备购置参数要求表

序号	监测设备类型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1	红外相机	1. 支持不小于 3600 万图片像素, 不小于 1080P 超高清视频。白天与夜间均可拍彩色照片和视频。 2. 具备不可见夜视红外线功能和不小于 30 米超长夜视侦测距离, 夜晚拍照无红暴现象。 3. 不小于 110° 广角镜头, IP68 级防水防尘。 4. 内存卡容量不少于 32GB。 5. 须提供挂锁保护等安全装置。 6. 其他条件满足《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红外相机技术》（HJ710.15-2023）。	50
2	摄像机	1. 照片像素不低于 2600 万。 2. 支持视频拍摄, 视频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3. 支持单次自动对焦, 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 人工智能自动对焦, 手动对焦。 4. ISO 100-32000。 5. 储存介质兼容 SD 卡、SDHC 卡, SDXC 卡, 兼容 UHS-II 存储卡。 6. 镜头等效焦距不低于 18-150mm。	2

## 2.3 监测内容与依据

### 2.3.1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样地/样方信息、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监测对象主要为植物群落、鸟类、两栖类、蝶类、哺乳动物等。结合监测结果, 依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安徽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确定监测发现的国家及安徽省重点保护物种。

### 2.3.2 监测依据

参照《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技术要求，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红外相机技术》《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多样性观测固定样地的设置》等）。

## 2.4 监测指标及时间频次

表 3 小样地监测指标及时间频次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频次
植物群落	乔木层	物种名称、多度、高度、胸径、冠幅、郁闭度、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优势种	6-11月（1次）
	灌木层	物种名称、多度、高度、基径、丛幅、分种盖度、优势种	
	草本层	物种名称、多度、高度、分种盖度、群落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生活型、优势种、退化指示种、外来入侵物种	
指示生物类群	鸟类	物种名称、分种数量、居留型	繁殖期 2 次
	蝶类	物种名称、分种数量、优势种	1 次
	两栖类	物种名称、分种数量	1 次
	哺乳类	物种名称、分种数量、活动状态	每个红外相机至少工作 1000 小时/年（红外相机安装与数据回收 2 次/年）

## 2.5 监测方法

### 2.5.1 植物群落

参照《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每个样地布设不少于 3 个样方组（每个样方组包含 1 个乔木层、1 个灌木层、1 个草本层），在乔木层

样方内采用嵌套方式随机布设对应的灌木层样方和草本层样方原则上每个乔木样方大小为  $20\text{m} \times 20\text{m}$ ，每个灌木样方大小为  $5\text{m} \times 5\text{m}$ ，每个草本样方大小为  $1\text{m} \times 1\text{m}$ （图 1）。采用人工监测方法记录每个样方的物种名称、多度、高度、胸径、冠幅、郁闭度、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草本层）、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等指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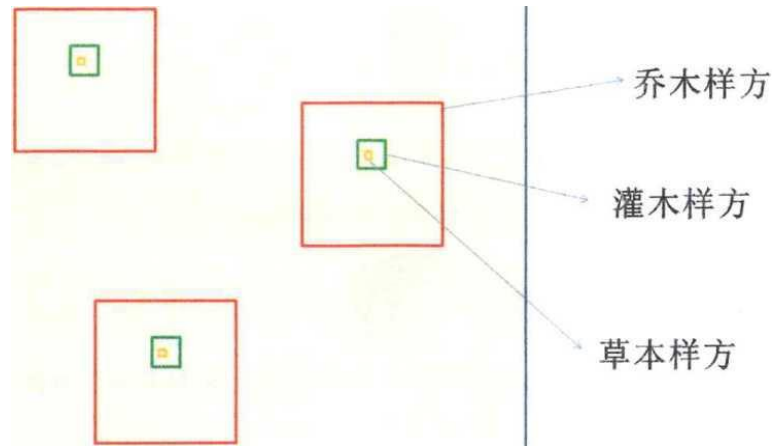


图 1 样方布设示意图

### 2.5.2 鸟类

鸟类调查样线总数不少于 20 条，尽量涵盖不同的生境、不同的海拔。样线长度 1-3km。每条样线每年开展 2 次监测，两次监测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小于 20 天。监测时以 1.5-3km/h 的速度沿样线行进，记录样线上三个距离（0-25m、25-100m、100m 以上）范围内及飞行鸟类的种类、种群数量和生境信息。监测时段选取鸟类最为活跃的时间，清晨为 5 点-9 点，下午为 4 点-8 点。

### 2.5.3 两栖类

两栖类调查样线总数不少于 20 条，尽量涵盖不同的生境、不同的海拔。样线长度为 500-1000m；在生境较为复杂的山地生态系统，可设置多条短样线，长度为 20-100m。样线的宽度根据视野情况而定，一般为 2-6m。监测时行进速度应保持在 2km/h 左右，行进期间记录物种和个体数量。根据两栖类的活动规律，一般在晚上开展监测（每天天黑后半小时至次日凌晨 1 点之前）。

### 2.5.4 蝶类

蝶类调查样线总数不少于 20 条，尽量与鸟类样线保持一致，在晴朗、微风天气时开展监测。每条样线长度 1-2km。每条样线分成若干个样段，每样段

200—700m，各样线、样段设置明显标识物并编号标记，每个样段内生境类型或土地利用类型保持一致。监测时沿样线缓慢匀速前行，速度 1-1.5km/h。记录样线左右各 2.5m、上方 5m、前方 5m 范围内见到的所有蝶类的种类和数量。不重复计数同一只个体和身后的蝶类。监测时间为 9:00-17:00，避开夏季极热天气。原则上要求进行“抢晴监测”。

### **2.5.5 哺乳动物**

哺乳动物采用红外相机法监测，红外相机布设总数不少于 50 台。红外相机架设位置一般距离地面 0.3-1.0m 处，架设方向尽量不朝太阳直射处。相机镜头与地面大致平行，略向下倾，一般与动物活动路径呈锐角夹角，并清理相机前的空间，减少对照片成像质量的干扰。对相机进行编号，并用定位终端记录位置。每个相机应该至少收集 1000h 工作数据，应根据设备供电情况，定期巡视样点并更换电池，调试设备，下载数据。记录各相机拍摄起止日期、照片和视频拍摄时间、动物物种与数量等信息，归档保存。

## **3. 成果提交要求**

### **3.1 现场监测数据**

提供植物群落、蝶类、鸟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生物类群样点、样方、样线、红外相机布设信息表以及监测原始数据表（统一按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规范格式提交）；各主要生物类群电子标本集、生境照片集、样地照片集/视频集，数据存储格式为 JPEG，每张照片不得低于 800 万像素。电子标本必须为调查期间自主拍摄，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以移动硬盘方式汇总提交。同时，在监测过程中协助完成数据集成平台填报优化工作（如需）。

### **3.2 监测报告**

基于野外监测数据与数据分析结果，撰写《安徽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生态质量样地监测与分析报告》。

### **3.3 信息专报**

形成不少于 1 份工作简报或信息专报上报上级部门。

## **4. 质量控制要求**

#### 4.1 内部质量控制

样地监测的质量控制实行全流程管理，在植物群落、指示生物类群监测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进行严格的内部质控，包括配备监测所需的专业设备和耗材，成立内部质量控制小组对植物群落、鸟类、两栖类、蝶类和哺乳类监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准备阶段

1) 技术规范文件培训：重点掌握样地布设原则、指标监测方法，明确项目任务和分工，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因素对监测结果准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2) 样地背景资料收集：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样地/样方信息、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

3) 仪器设备校准：地面监测中所需的仪器和工具，仪器设备按期维护，分类管理，使用前校准（如测高仪、胸径尺等）。

（2）监测与记录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开展监测。监测表格要求各项属性填写完整、正确，对漏测项进行解释说明，数据记录表须有监测人、记录人和审核人签字。

##### （3）数据审核阶段

建立数据审核制度，全面细致地审核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现可疑、缺漏数据应及时补录。

开展的监测内容和提交的研究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及甲方的相关需求。

供应商须组织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项目技术培训，确保参与人员能够熟悉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所有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设备必须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现场采样、样品保存与运输、采样记录均需按照标准化流程要求。实验室分析按照空白样、标准物质/质控样分析、平行样、标准曲线等规范流程，实行分析人员自校、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审定的多级审核制度。

#### 4.2 外部质量控制

样地监测工作开展期间，由采购人邀请专家随机选取样地作为质控样地开展验证，验证内容包括样地内样方/样线布设情况、调查数据、调查照片等，重点

监督物种识别、数量等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中标供应商配合质量控制验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况即视为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

（1）样方/样线布设严重偏离技术规范（如样方位置错误、面积不足、样线遗漏关键生境）。

（2）数据缺失或错误（如未记录关键指标、数量统计漏项 $\geq 20\%$ 、物种数量与实际记录不符、物种识别错误率 $5\% \sim 10\%$ ）。

（3）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如未使用指定工具测量、未保留原始记录）。

（4）照片不符合要求（如模糊、覆盖不全等）。

若质控样地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提交修正后的完整材料并附书面说明。

#### 4.3 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项目实施团队应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确实需更换，应提前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注明“购置”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

(2) 本项目成果提交除项目报告外，还需进行综合站成果展示、实物展示留档，如植物类和蝶类小型标本，收集重点保护动植物图片，为综合站成果展示、后续建设、体验馆建设、资金申报等提供素材。

(3) 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影像资料、红外相机及其他硬件设备等全部成果和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发布。

### （二）鸟类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

#### 1. 建设目标

通过传统样线人工监测与智慧监测协同监测，获取宣城市鸟类监测数据，建立集数据回传、AI 识别、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于一体的鸟类智慧监测系统，

支撑宣城市鸟类实时监测和监管，增强鸟类监测的实时性、连续性和智慧性。

## 2. 建设内容

### 2.1 物种监测数据库建设

根据采购方需求，选择南漪湖区域或清凉峰区域（具体选择监测区域须报采购人同意后布设）构建基础地理数据库、生态系统数据库、鸟类本底资源调查（样线、样点）数据库、鸟类监测感知数据库以及物种 AI 识别模型库等。满足基础地理数据（边界矢量数据、道路、水系等）、生态系统数据、鸟类声纹及图像数据、物种模型识别库以及鸟类物种基本名录数据、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数据（鸟类）、国家和安徽省保护鸟类名录数据存储，为研究区域鸟类监测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数据存储与数据应用服务。

### 2.2 鸟类智慧监测网络建设

基于鸟类声纹监测仪、鸟类监控球机，建立南漪湖或清凉峰鸟类智慧监测网络。在合适区域选取 3 处视频监控点位布设视频球机、选取 4 处声纹采集点位布设鸟类声纹监测仪，实现鸟类常态化实时监测、AI 识别、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具体鸟类视频监控点位和声纹采集点位需报采购人同意后布设。

### 2.3 AI 识别模型算法建设

基于南漪湖和清凉峰常见鸟类名录，在南漪湖或清凉峰区域布设高清视频监控、声纹采集设备，系统性收集目标鸟类的高清图像与纯净声纹数据，确保数据覆盖名录内 80%以上物种且单物种样本量满足训练需求。搭建基于 GPU 算力集群的算法训练环境，建立多模态融合识别模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人工标注、模型训练及模型部署，最终实现“数据采集（图像、声纹）—数据自动识别—数据分析”智慧化监测目标，助力宣城市在鸟类监测上的自动化、精准化。

### 2.4 信息化平台建设

#### 2.4.1 视频监控及鸟类声纹管理模块

视频监控及鸟类声纹管理模块，具备接入视频监控、鸟类声纹、数据管理、AI 识别结果分析等功能，主要功能包括：①设备接入，具备高清视频监控、鸟类声纹监测仪在线接入功能。②AI 数据管理，具备针对高清视频监控采集、鸟

类声纹数据进行实时 AI 识别，将抓拍视频、录制的声纹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同时具备专家审核功能。③数据统计与分析，依据设备编号、采集时间、物种名称、保护等级等进行数据查询、日/月/年等活跃度变化趋势分析等。④鸟类传统样线采集与导入。

#### 2.4.2 鸟类智慧监测一张图平台

实现数据可视化、空间分析、数据查询和筛选、实时监测功能。基于 GIS 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及各类图表技术，实现鸟类智慧监测一张图的可视化呈现；完成对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濒危物种、受胁种从时间维度、空间维度等可视化分析及应用；实时动态展示声纹监测仪采集到的鸣声数据以及实时视频画面；同时提供设备空间分布查询、实时图片、鸣声的 AI 识别等功能，促进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推动区域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智慧化、数字化、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 3. 鸟类智慧化监测设备采购清单及参数

表 4 鸟类智慧监测设备购置要求参数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声纹监测仪	1. 带 4G 通讯功能，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网络 2. 支持录制 16bit 或 24bit PCM 编码，支持 WAV 或 MP3 格式 3. 频响范围：20HZ-24KHz 4. 采样率包括：8KHz、24KHz、32KHz、44.1KHz、48KHz、96KHz 5. 麦克风数量≥2，全向麦克风 6. 信噪比：≥78 dB 1V/pa@1kHz 7.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左声道，右声道三种模式可调 8. 支持自动与手动增益调节，支持多级增益可调，最大可调增益≥50dB 9. 拾音距离不低于 50 米 10. 支持自动更新日出日落时间 11. 存储卡容量不少于 32GB，确保满足监测存储要求 12. 内置温度湿度传感器，支持自动获取温湿度信息 13. 防水防尘不小于 IP68	4	套
2	高清视频监控	1.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2.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2.8 英寸 3. 支持不小于 45 倍光学变倍 4.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15° ~90° 5. 设备具有光学防抖功能 6. 支持太阳能板及电池供电，并续航≥3 天 7. 存储卡容量不少于 32GB，确保满足监测存储要求。	3	套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	通信服务	1. 需保证高清监控视频传输至鸟类智慧监测系统流畅、无卡顿、无失帧等情况。 2. 需保证声纹监测仪传输至鸟类智慧监测系统的数据库完整、无丢包。 3. 需保证 4G 在线设备使用物流网卡（流量 $\geq$ 10G/月）	1	套
4	硬件安装、集成、运维服务	提供高清视频监控、声纹监测仪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运维等服务，并配置图形处理终端（内存不低于 32G、硬盘 512GB+2TB）3 套、数据处理终端（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硬盘容量不低于 512GB SSD）4 套。	1	套

####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硬件免费质保期（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质保期外，投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只收取成本费用。

▲2. 运维期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软件免费运维期。（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在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内由于系统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复。

4. 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运维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人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8 小时之内修复，及时提供应急措施，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报采购人批准。

5.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人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 （三）成果要求

本项目应提交以下成果，作为验收依据。

##### 1. 监测数据成果

1. 植物群落、蝶类、鸟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生物类群样点、样方、样线、红外相机布设信息表以及监测原始数据表（按生态环境部规范格式）。

2. 各主要生物类群电子标本集、生境照片集、样地照片集/视频集，数据存储格式为 JPEG，每张照片不得低于 800 万像素。电子标本必须为调查期间自主拍摄，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以移动硬盘方式汇总提交。同时，在监测过程中协助完成数据集成平台填报优化工作（如需）。

3. 红外相机拍摄数据（含视频、照片及元数据），按规范命名、归档。

## 2. 监测报告成果

1. 基于本期项目野外监测数据与数据分析结果，并结合宣城市前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撰写《安徽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与分析报告》（含大样地、小样地、指示生物类群分析）。

2. 不少于 1 份工作简报或信息专报（上报上级部门）。

## 3. 鸟类智慧化监测成果

1. 供应商提供适用的鸟类智慧监测系统（含软件、数据库、AI 模型），具备数据实时回传、数据库建立、AI 识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实现等功能。

2.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和建设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及相关开发文档。

## 4. 展示与留档成果

本项目成果提交除项目报告外，还需进行综合站成果展示、实物展示留档，如植物类和蝶类小型标本，收集重点保护动植物图片，为综合站成果展示、后续建设、体验馆建设、资金申报等提供素材。

## 5.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影像资料、红外相机监测、系统软件、源代码等全部成果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发布。

#### ▲(四) 设备资产管理要求

##### 1. 设备交付与确认

本项目所有注明“购置”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注明“购置”的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验收。自验收确认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移交完成前，设备实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使用与维护，但所有权仍归采购人。

##### 2. 保管责任

在项目服务期内（含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数据采集等全过程），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管理，建立设备台账，记录设备存放位置、使用状态、巡检维护情况。设备应置于安全的场所。因保管不善造成设备丢失、被盗、人为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费购置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设备并安装到位，恢复原有功能。

##### 3. 日常巡检与报告

中标供应商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资产巡检报告，说明设备数量、运行状况、位置变动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设备资产状况。

##### 4. 服务期结束移交

项目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将所有购置设备完好移交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资产盘点、运维交接。如有缺失或损坏，按上述第 2 条（二）保管责任）赔偿。移交完成前，保管责任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u>50%</u>;</p> <p>(2) 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u>50%</u>;</p> <p>(3) 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u>45%</u>;</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要点及说明
报价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服务方案 (20 分)	<p>1. 工作计划（4 分）</p> <p>（1）工作计划完整、阶段清晰，紧密结合宣城市特点，明确列出各阶段任务，并详细说明人员投入及各阶段时间节点，与项目整体周期及各监测季节（如鸟类繁殖期、植物生长期）高度匹配的，得 4 分；</p> <p>（2）工作计划较为完整，有阶段划分和人员、时间安排，但对宣城地区的考虑或任务衔接细节不够充分的，得 2 分；</p> <p>（3）工作计划简单，仅为通用性安排，未体现针对宣城地区具体考量的，得 1 分；</p> <p>（4）无工作计划或内容与项目严重不符的，不得分。</p> <p>2. 监测方案（5 分）</p> <p>（1）监测方案契合宣城地区特点，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5 分：</p> <p>特色生态系统监测：针对本地标志性生态系统，提出具体、</p>

评分项目	评审要点及说明
	<p>可行的监测布点方案、方法及重点保护物种调查计划。</p> <p>鸟类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内容全面合理，功能清晰明确，整体结构逻辑性强，设备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项目要求。</p> <p>（2）监测方案基本覆盖项目内容，但针对宣城特色区域、特有物种不够深入或具体的，对鸟类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功能不够清晰的，得3分；</p> <p>（3）监测方案为通用模板，未体现对宣城区域独特性的针对性设计和鸟类智慧化监测的，得1分；</p> <p>（4）无监测方案或严重偏离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3. 内部控制措施（5分）</p> <p>（1）建立完整的质控体系，明确监测人员资质与培训计划、设备检定与维护制度、现场监测操作规范与巡检机制、数据记录、审核、存档流程、专项质控措施的，得5分；</p> <p>（2）有基本的质控措施，但缺少部分环节或不够具体的，得3分；</p> <p>（3）质控措施简单，未形成体系的，得1分；</p> <p>（4）无质控措施或内容空洞的，不得分。</p> <p>4. 组织管理（4分）</p> <p>（1）项目管理架构清晰，职责明确，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等岗位；明确驻点人员数量、专业背景、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及其他必需的保障物资；设有应急响应机制和联络协调机制的，得4分；</p> <p>（2）组织管理较完整，但驻点人员、资源配置不够明确，得2分；</p> <p>（3）组织管理简单，未体现资源配置，得1分；</p> <p>（4）无组织管理内容，不得分。</p> <p>5. 保障措施（2分）</p> <p>（1）提供全面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保障（技术团队组成、</p>

评分项目	评审要点及说明
	<p>专家支持）、设备保障（设备清单、备用设备、维护计划）、后勤保障（交通、安全防护、应急预案）、数据保障（数据存储、备份、传输安全措施）的，得 2 分；</p> <p>（2）保障措施较全面，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1 分；</p> <p>（3）保障措施简单，覆盖不全的，得 0.5 分；</p> <p>（4）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预期成果 (20 分)	<p>1. 监测数据成果（7 分）</p> <p>完整提供植物群落、蝶类、鸟类、两栖类、哺乳类等样点/样方/样线/红外相机布设信息表及原始监测数据表，格式符合生态环境部规范，得 3 分；提供电子标本集、生境照片集、样地照片集/视频集，JPEG 格式，每张不低于 800 万像素，且承诺为自主拍摄、独立知识产权，以移动硬盘提交，得 2 分；提供红外相机拍摄数据（含视频、照片及元数据）规范命名、归档，得 2 分。未提供监测数据成果的，不得分。</p> <p>2. 监测报告成果（4 分）</p> <p>承诺综合宣城市前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撰写《安徽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与分析报告》（含大样地、小样地、指示生物类群分析）提供《安徽宣城（森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与分析报告》（含大样地、小样地、指示生物类群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分析深入，得 3 分；提供不少于 1 份工作简报或信息专报，得 1 分。未提供监测报告成果、工作简报或信息专报的，不得分。</p> <p>3. 鸟类智慧化监测成果（5 分）</p> <p>提供适用的鸟类智慧监测系统（含软件、数据库、AI 模型），功能满足数据回传、AI 识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得 3 分；提供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得 2 分。未提供鸟类智慧化监测成果的，不得分。</p> <p>4. 展示与留档成果（2 分）</p>

评分项目	评审要点及说明
	<p>提供植物类、蝶类小型标本（种类、数量明确），收集重点保护动植物图片，可用于综合站成果展示、体验馆建设等，得2分；仅提供部分或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展示与留档成果的，不得分。</p> <p>5. 知识产权归属承诺（2分）</p> <p>明确承诺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影像资料、红外相机监测数据、系统软件、源代码等全部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对外使用或发布，提供书面承诺函，得2分；承诺不完整或有保留条款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6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p> <p>（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类科技奖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类科技奖的得1分；本小项只累计1个奖项，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p>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4分）	<p>（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扫描件。）</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①生物学、②动物学、③植物学、④生态学、⑤生物多样性保护、⑥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⑦生态环境保护、⑧生态保护修复、⑨自然保护地监管等专业的，并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同个专业重复提供不累计得分，本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2分。（每个专业均需配备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书，</p>

评分项目	评审要点及说明
	<p>且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体现不出专业不得分）</p> <p>注：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6分)	<p>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的落款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服务业绩的，每 1 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供应商获奖(8分)	<p>供应商获得过环境保护相关奖项：</p> <p>国家级奖项每提供一份得 3 分；省部级奖项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地市级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只累计 4 个奖项，最高不超过 8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实力(6分)	<p>(1) 供应商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供应商牵头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需提供重点实验室的批复或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准制定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_\_\_\_\_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b>提醒：</b></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供应商公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